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易字第26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凱傑

黃嘉政

黃百興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陳國華律師
尤昱婷律師
連德照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背信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4096號、109年度偵續字第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凱傑、黃嘉政、黃百興均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楊凱傑自民國101年起，擔任績懋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賢耀，下稱績懋公司）之總經理兼董事職務，然其另在外擔任績懋公司客戶即勁捷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勁捷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被告黃嘉政則擔任績懋公司之監察人兼生技課副理；被告黃百興則為「權台知識產權事務所」之負責人，並受績懋公司之委託，就績懋公司

01 所生產之防墜產品辦理新型專利申請登記事宜。是被告3人
02 皆屬受績懋公司之委任處理事務之人，應盡力維護績懋公司
03 之商業利益並避免該公司之商業損失，然被告3人竟分別為
04 下列之行為：

05 (一)被告楊凱傑、黃嘉政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或勁捷公司（址設
06 桃園市○○區○○○街00巷0號5樓）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及
07 行為分擔，均明知勁捷公司係被告楊凱傑之妻吳佳靜以蔡旻
08 真名義設立，勁捷公司係為被告楊凱傑實際控制，亦均明知
09 績懋公司與黃暘興業有限公司（下稱黃暘公司）及沅展國際
10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沅展公司）已於105年6月17日簽訂
11 設備購買協議書，約定由甲（績懋公司）與乙（黃暘公司及
12 沅展公司）雙方合意要進行織帶相關產品之開發與合作，共
13 同研發防墜器邊緣型緩衝包織帶（下稱LE緩衝帶），由績懋
14 公司出資新臺幣（下同）5,256,552元予黃暘公司及沅展公
15 司，再由績懋公司測試LE緩衝帶之合格性，竟由被告黃嘉政
16 先指示績懋公司人員邱惠君，必需先向勁捷公司採購LE緩衝
17 帶，而不直接向黃暘公司及沅展公司採購LE緩衝帶，嗣分別
18 於如起訴書附表一所示時間，由績懋公司以如起訴書附表一
19 所示之勁捷公司售價，向勁捷公司購買LE緩衝帶，以此方式
20 圖利勁捷公司之不法利益共2,449,692元。

21 (二)被告楊凱傑、黃嘉政另均明知如起訴書附表二所示之防墜掛
22 勾生產模具，皆屬績懋公司所自行研發、產權亦屬績懋公司
23 所有並賴以營業所使用之生財器具及重要資產，詎被告楊凱
24 傑、黃嘉政竟共同意圖為勁捷公司之不法利益及損害績懋公
25 司之利益，未經公司股東會之特別決議，先由被告黃嘉政整
26 理並提供如起訴書附表二所示之掛勾型號模具清單予總經理
27 即被告楊凱傑後，再由被告楊凱傑擅自以績懋公司總經理之
28 身分，分別於107年1月8日及108年1月14日，與勁捷公司簽
29 訂「模具保管及使用契約書」，將如起訴書附表二所示之模
30 具，各以1,647,923元及1,868,200元之低價，讓售予勁捷公
31 司，並藉此掏空績懋公司之資產。

01 (三)被告楊凱傑另意圖為勁捷公司之不法利益及損害績懋公司之
02 利益，於107年間，擅自將績懋公司之美國主要下單客戶「W
03 erner Co.」（以下簡稱Werner公司）之防墜產品訂單，轉
04 由勁捷公司接單銷售，而績懋公司則僅以零件成本價出售予
05 勁捷公司，勁捷公司再出售予Werner公司，而藉此牟取價差
06 利益，致造成績懋公司產生3956萬餘元之營業利益損失。

07 (四)被告楊凱傑復意圖為勁捷公司之不法利益及損害績懋公司之
08 利益，於107年11月1日，另未經全體董事會之同意，即擅自
09 代表績懋公司與勁捷公司簽訂1紙金額達4328萬元之產品供
10 應合約，然合約中卻約定倘績懋公司日後未能履行供貨，應
11 對勁捷公司賠償達10倍訂單金額之違約賠償之不公平契約條
12 款；嗣績懋公司負責人江賢耀有意解散績懋公司，被告楊凱
13 傑即以上開高達10倍違約金作為談判籌碼，進而迫使江賢耀
14 同意將績懋公司名下之模具及防墜產品等重要資產與專利權
15 以廉價轉售與勁捷公司，致使績懋公司陷於無契約履行自由
16 之風險並嚴重損害績懋公司之契約上利益。

17 (五)被告楊凱傑及黃百興亦均明知如起訴書附表三所示之高空安
18 全吊鉤等器具，均屬績懋公司所自行生產研發之專利技術，
19 並由績懋公司委託被告黃百興以績懋公司為專利申請人所申
20 請之新型專利，詎被告楊凱傑、黃百興竟共同意圖為第三人
21 之不法利益及損害本人之利益，陸續於105年及107年間，擅
22 自將如起訴書附表三所示之裝置設備技術，改以如起訴書附
23 表三所示之人為專利申請人及新型創作人，進而造成績懋公
24 司損失此等無體財產權。

25 (六)因認被告3人均涉犯刑法第342條背信罪嫌等語。

26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27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28 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刑事訴訟法上所
29 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
30 積極證據而言；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
31 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認定不利於

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例意旨參照）。再刑事訴訟上之證明資料，無論其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而為認定犯罪事實所憑，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另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按刑法第342條之背信罪，除有致生損害於本人財產或其他利益之事實外，並以行為人具有圖利自己或第三人或損害本人利益之意思為構成要件，此項犯意既屬於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自應依證據認定，不能僅以客觀上發生損害本人利益之事實，遽推定其有前項犯意；又刑法第342條之背信罪，以有取得不法利益或損害本人利益之意圖，並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始足當之，故為目的犯及結果犯（最高法院26年上字第1246號判決、100年度台上字第54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背信罪主觀上應具備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不法利益或損害本人利益之意圖，而致生損害於本人財產或其他利益，方足以成罪。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3人涉犯上開背信罪嫌，無非係以證人張恬馨、邱惠君、黃東賢、蔡瑾瑋、許伯韓、陳揚琮於偵查中之證述，勁捷公司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ICANN LOOKUP」網域搜尋勁捷公司「Akila Tech.com」搜尋結果表、Todd Old

son於105年6月15日寫給證人江賢耀之電子郵件、被告楊凱傑寄發予被告黃嘉政之電子郵件、績懋公司與黃暘公司、沅展公司所簽訂之設備購買協議書、轉帳傳票、發票、系爭「LE緩衝帶」用於防墜產品之外國認證書、績懋公司106年1月23日會議紀錄、被告黃嘉政與證人張恬馨之通話記錄譯文、黃暘公司於106年4月14日就「LE緩衝帶」出貨予績懋公司之報價單、績懋公司向勁捷公司就「LE緩衝帶」之請購單與報價單、被告楊凱傑、黃嘉政間之對話錄音譯文、績懋公司向勁捷公司進貨明細表、績懋公司自105年1月1日起至107年4月30日總分類帳中之兌換損失與金融商品兌換損失表、107年12月6日績懋公司臨時董事會會議紀錄、證人江賢耀於108年2月11日至同年月24日發送予Todd Olson之電子郵件、模具及專利取回同意書、玉山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績懋公司向黃暘公司就「LE緩衝帶」之採購簽收單、黃暘公司就「LE緩衝帶」對勁捷公司之報價單、黃暘公司與績懋公司、勁捷公司之交易資料、進銷項憑證、模具FS9006、FS8006、FS8003之國外認證書、模具FS9008、FS8012、FS8008、FS8015之國外認證書、模具FS9033、FS8033之國外認證書、模具FS8032之國外認證書、模具FS8062之國外認證書、模具FS8063之國外認證書、模具FS9006、FS8006、FS8003、FS9008、FS8012、FS8008、FS8015、FS9033、FS8033之客戶別銷貨明細表、模具FS8032、FS8062、FS8063之客戶別銷貨明細表、勁捷公司與績懋公司於107年1月8日簽訂之模具保管及使用契約書、績懋公司於107年1月6日開立予勁捷公司之發票影本、績懋公司於108年1月14日開立予勁捷公司之COMMERCIAL INVOICE（付款通知）、績懋公司於108年1月14日開立予勁捷公司之發票影本、電子郵件及附檔「AH模具清單」、「模具清單」、績懋公司與被告楊凱傑擔任負責人所設立之貝加工業有限公司於108年5月20日簽訂的模具產權聲明書、保密契約暨資料保管協定、證人陳揚琮（Chen Eric）於107年4月19日寄發予被告黃百興、楊凱傑及權台知識產權事務

所之「內建緩衝型防墜器」專利圖之電子郵件、「內建緩衝型防墜器」、「懸吊式高空平移止墜器」、「引導式防墜背負組件」新型專利申請書、錄音對話譯文、證書號數M567120號、M572765號、M574499號專利公報、產品成本分析表、105年1月18日績懋公司內部電子郵件、績懋公司新品研發需求表、績懋公司樣品費用明細表、105年8月10日績懋公司內部電子郵件、105年10月11日、同年月13日、同年月19日績懋公司內部電子郵件、被告黃百興為績懋公司所撰寫之專利申請書、被告黃百興寄發予績懋公司之電子郵件、證書號數M544336號專利公報、107年7月6日證人張恬馨與證人蔡瑾瑋討論客戶訂單價格的電話錄音、107年7月9日證人張恬馨與證人蔡瑾瑋討論客戶訂單價格的電話錄音、107年7月11日證人張恬馨與證人蔡瑾瑋討論與Werner公司開會期前準備的電話錄音、107年7月13日證人張恬馨與證人張媚雯（Kelly）討論給Werner公司發票的電話錄音、107年7月13日證人張恬馨與績懋公司Kelly討論給某客戶報價的電話錄音、價差整理表、電話錄音、Todd Olson於103年4月9日寄發予被告楊凱傑之電子郵件、Werner公司人員於107年7月3日寄發予績懋公司之電子郵件、績懋公司104年至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盈餘分配表及營業稅進、銷明細表、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勁捷公司104年迄今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資料、績懋公司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所申報出口報關資料、績懋公司與勁捷公司簽訂之供應合約書、107年12月6日績懋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績懋公司本於上開供應合約而預先開立予勁捷公司之發票、績懋公司廉價出售專業模具、產品及專利權與勁捷公司之明細、發票、出貨單等為其主要之論據。

四、訊據被告3人均堅詞否認有何公訴人意旨所指之背信犯行，被告3人及其等之選任辯護人分別辯稱（護）以：

（一）被告楊凱傑辯稱：1.伊於99年時進行主動業務開發，認識了

01 美國Guardian Fall Protection公司（以下簡稱「GFP公
02 司」）的執行長Ed Marquardt，之後經由Ed Marquardt介紹
03 經營Out Sourcing公司之Todd Olson。100年8月1日伊擔任
04 績懋公司執行總經理，於同年10月左右，伊開始與Todd Ol
05 son及Ed Marquardt開始聯繫，其等建議績懋公司不要再自行
06 研發了，其等提供圖面及樣品給績懋公司，還請伊與被告黃
07 嘉政至美國全程錄影，回到臺灣將績懋公司的廠房改造成與
08 Gurdian的廠房一模一樣，斯時起，績懋公司提出很多的計
09 劃讓Ed Marquardt及Todd Olson很喜歡，所以把其等之訂單
10 交由績懋公司生產，甚至還指派員工長期駐點在績懋公司。
11 多年來，績懋公司是完全按照Todd Olson跟Ed Marquardt的
12 設計方向和創意發展，績懋公司實際上只是一間代工廠。10
13 3年時，Todd Olson就把Werner公司介紹進來，104年1、2
14 月，Todd Olson跟Ed Marquardt因故離開Gurdian公司，同
15 年3月14日，Gurdian公司新到任的執行長Phil Williams要
16 求績懋公司不得再與Ed Marquardt及Todd Olson合作，不然
17 將取消訂單以為威脅，3個月後，Todd Olson請求證人張恬
18 馨在臺灣設立勁捷公司，因為Ed Marquardt及Todd Olson在
19 這個行業已經超過20幾年的資歷了，其等被Gurdian公司封
20 鎖，必須另覓出路，Todd Olson並請求伊能夠提供協助，因
21 為其等手上已經擁有很多訂單，當初伊身為績懋公司董事、
22 總經理，為了要趕快接下Ed Marquardt及Todd Olson手上所
23 有的訂單，幫助績懋公司分散Gurdian公司對伊等的威脅，
24 所以伊提供了簡單的協助，包括處理績懋公司的網域申請及
25 證人張恬馨在銀行上的留存資料部分，但伊並非勁捷公司的
26 實際負責人，更未控制勁捷公司。於106年8月23日發布PSG
27 集團併購Gurdian、WD及NOBAR，Gurdian及WD已經是績懋公
28 司的第一大跟第二大客戶，NOBAR也是績懋公司的客戶，所
29 以績懋公司原本會面臨沒有訂單的風險，然而106年績懋公
30 司的營業額，因為有Ed Marquardt跟Todd Olson的幫忙，反
31 而創了歷史新高，證人江賢耀特別率隊到美國的印第安那波

里市開慶功宴酬謝Todd Olson。於107年，如同市場所傳言的PSG集團要自己生產，所以他把績懋公司在市場上的競爭對手Checkmate公司也併購下來，再次證明PSG集團要捨棄績懋公司，Werner公司執行長聽到Checkmate公司也被併購之後，主動要求將訂單轉到勁捷公司，這也是Werner公司的內部決定，伊根本無從影響一個世界級的Werner集團應如何下單，因為Todd Olson及Ed Marquardt請證人張恬馨在臺灣成立勁捷公司，才讓績懋公司逃離了Gurdian公司那一次的併購風潮。證人江賢耀於108年1月22日明知績懋公司於1月18日為止已接訂單多達新臺幣1.2億之多（績懋公司年均營業額約為2.4億臺幣），竟仍執意召開之臨時股東會議決議解散清算，並以占65%之股權優勢表決，強行通過績懋公司解散清算，事後卻又說績懋公司之解散清算是伊長期策劃的，客戶相繼收到績懋公司通知解散清算後，紛紛搭機來臺與績懋公司洽談產權相關問題，其中包含了PSG集團、勁捷公司、Climbtech以及日本的Towa公司。2.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一)所示之織帶案，本來就是勁捷公司指導績懋公司開發的案子，績懋公司只是代工廠、製造商。於104年7月16日績懋公司與勁捷公司簽訂共同開發合約書，所有的共同開發產品、權益均屬於勁捷公司，這是在產業界非常常見的一個合作模式，因為績懋公司是代工廠，所以伊為績懋公司爭取的就是唯一的製造商。在104年11月3日績懋公司與勁捷公司簽訂LE緩衝包專利權，伊又額外替績懋公司爭取了雙方共同擁有專利合約書，本來這個專利是屬於勁捷公司的，因為伊聽聞該產品有商機，所以伊說可不可以與績懋公司共有這個專利，勁捷公司也同意。LE緩衝包當初績懋公司有2個供應商，倫暘公司及傑鈿公司，可是專業度不足、機臺也不足，且該2家公司同時是績懋公司競爭者的供應商，所以在104年12月14日勁捷公司同意績懋公司採用第三人借名申請LE緩衝包專利的方式以保障商業機密，並委由黃暘公司去進口機臺，把機臺放在別人的廠房裡面，為的就是要隱藏起來，怕

01 供應商及同業知道，所以證人江賢耀、被告黃嘉政與伊才決
02 定由勁捷公司提出來幫績懋公司採購，因為這也是勁捷公司
03 與績懋公司共同開發的產品，由勁捷公司出面來幫忙採購，
04 目的是不要讓外面的人知道，也避免去得罪當時在幫伊等生
05 產其他織帶款的供應商即倫暘公司及傑鈿公司，每1次的金
06 流都是透過證人江賢耀親自審核放行的，包括黃暘公司在處
07 理織帶需要資金周轉而跟績懋公司借錢時，江賢耀都是先將
08 款項放給勁捷公司，再由勁捷公司放給黃暘公司，且都是用
09 預支貨款的方式，只要黃暘公司這邊有交貨交給勁捷公司，
10 勁捷公司交給績懋公司，就從之前預支的款項裡面去扣，這
11 種方式行之有年，都是證人江賢耀本人審核放行的，因為他
12 一個人掌管所有的金流。型號FS8015-LE產品完全是不同的
13 產品，勁捷公司於107年年底因為跟績懋公司買了整組的型
14 號FS8015-LE產品，導致美國一些客訴，他們要對美國客人
15 進行補償，且黃暘公司重新更改LE織帶的車縫方式，所以必
16 須更改所有的條件，當然單價就會不一樣，型號FS8015-LE
17 緩衝包當下的報價才變成250元。3.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二)
18 所示之模具案，107年1月模具保管及使用契約書、108年1月
19 商業發票，以及整理績懋公司提出的證據，其中績懋公司到
20 108年8月銷售明細表、績懋公司解散之後的銷售明細表，都
21 可以看到績懋公司持續有在銷售起訴書附表二所示之產品，
22 績懋公司沒有任何的損失。反而是證人江賢耀於108年2月20
23 日，未經股東會的決議將價值600多萬元的模具以92萬元的
24 賤價出售，伊等簽立的模具保管合約書，都是以原價方式計
25 算，都是客戶的資產，共同開發的產品，績懋公司完全沒有
26 損失。4.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三)所示之轉單案部分，Werner
27 公司執行長當初的考量，是因為害怕Pure Safety整併了這
28 些供應鏈之後，讓Werner公司沒有辦法生存，讓Werner公司
29 沒有辦法從績懋公司這邊再繼續出貨，也沒辦法在臺灣繼續
30 出貨的風險，所以他才決定跟著Todd Olson轉單給勁捷公
31 司，Werner公司要求商品價格必須與績懋公司相同，原本由

01 績懋公司直接出貨給Werner公司時，績懋公司需支付10%的
02 佣金給Todd Olson及負擔組裝、測試費用，而Werner公司把
03 單子轉去勁捷公司之後，績懋公司反而就不用再負擔佣金及
04 組裝、測試等費用，而可因此獲利。5.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
05 (四)所示供應合約案部分，績懋公司長年以來就是總經理制，
06 簽定供應商合約本來就不需要經過董事會的決議，合約有載
07 明只要績懋公司不要無故地終止業務，能夠提前6個月告知
08 勁捷公司、告知客人就不會有違約的情形，一個正常營運的
09 公司擁有6個月的緩衝期，乃是非常合理且互惠合作的模
10 式。而績懋公司會自認有違約的風險是因為證人江賢耀明知
11 有新臺幣1.2億的未交的訂單，但未預告，就立即執行解散
12 清算，才產生這樣的風險，況且截至目前為止，勁捷公司也
13 未曾依上開供應商合約請求賠償，證人張恬馨、Todd Olson
14 他們來臺灣談判的時候，從來沒有去要求賠償，他們只是要
15 來跟伊等確認他們的產權，沒有要求賠償，所以績懋公司從
16 未因為這份供應商合約而有所損失。6.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
17 (五)所示專利案部分，績懋公司提出的新型專利申請書上有些
18 雖然寫伊的名字，但身分證字號根本不是伊的，而且該等專
19 利的設計構想、圖面、影片、照片甚至樣品實品，都是Todd
20 Olson、Ed Marquardt等勁捷公司團隊提供。在Todd Olso
21 n、Ed Marquardt等人來臺指導績懋公司開發相關產品前，
22 績懋公司雖有開發製造能力，但是製作出來的商品完全無法
23 符合市場期待，根本無法販賣，此經證人林易靖即績懋公司
24 資深工程師證述明確；雖然證人陳揚琮證稱如起訴書附表三
25 編號3所示之引導式防墜背負組件，是由證人林易靖畫圖，
26 但此為證人林易靖否認。另依據新產品共同開發合約書，該
27 專利權本來就屬於勁捷公司的，專利申請費也是勁捷公司負
28 擔的，也不是績懋公司，所以這些專利是屬於勁捷公司，並
29 非績懋公司借名登記申請，合約約定雙方皆不具名申請，才
30 會以起訴書附表三所載這些自然人作為專利申請人。伊並無
31 如起訴書所指之背信犯行，請為無罪諭知等語。

(二)被告黃嘉政辯稱：1.伊從100年9月就任職於績懋公司，一直到108年公司宣布解散清算時被資遣，一開始從最基層的研發工程師、課長、副理，最後兼任公司監察人的職務。伊進去的時候績懋公司已經發展1年多的時間，可是上千萬元的開發費用付諸流水，連一個產品也賣不出去，後來100年7、8月由被告楊凱傑接任總經理，重新整頓公司並與GFP公司的執行長Ed Marquardt及Todd Olson取得良好的商業關係後，開始導入防墜器的相關生產技術、圖面，伊更與被告楊凱傑遠赴美國去學習並拍攝複製移轉整個生產及檢驗出貨流程，Ed Marquardt與Todd Olson幾乎是百分之百將GFP公司的防墜器所有技術引進到績懋公司、教導給績懋公司的員工，自此開始，績懋公司的訂單及營運狀況就猛爆性的成長，且一路依照Ed Marquardt與Todd Olson的指示及要求，進行新產品的開模、測試及製造量產，績懋公司因此才能在短時間內轉虧為盈，營業額一直創新高。2.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一)所示之織帶案，當初此開發案一開始就設定伊為專案負責人，績懋公司沒有人比伊更懂LE緩衝帶這個產品的開發流程及狀況，過程中績懋公司本來就與倫暘公司及傑鈿公司此2家供應商接洽，耗時了將近兩年多的時間，但都無法提供穩定且可以通過規範測試的產品，最後也因此導致專案進度幾乎停擺，後來經廠商介紹認識黃暘公司，黃暘公司及沅展公司的負責人黃東賢先生認為自己有把握可以達到績懋公司的需求，但因無相關設備可以生產，故要求績懋公司要自行購買設備並放於黃暘公司，績懋公司則要求對於設備放在黃暘公司的事務必須保密，因為這個圈子很小，只要有人去購買這個設備或是做這個東西，業界馬上可以流傳這個東西是誰做的，此事是由伊、被告楊凱傑及證人江賢耀一起討論出來的決定，所以才會有由績懋公司出資，可是設備購買人是黃暘公司的情形，且績懋公司的採購人員邱惠君與傑鈿公司的老闆的妹妹關係良好，當時伊等討論完之後，因為之前已經用黃暘公司的名義去買設備，如果伊等在採購的過程中把黃暘

01 公司或沅展公司洩漏出來的話，之前保密的措施就付之一炬
02 了，所以供應商從黃暘公司變成勁捷公司。跟黃暘公司合作
03 是由證人江賢耀放款後合約開始生效，買這個設備也拖了將
04 近半年的時間，這中間有一直跟客人、黃暘公司一直作討
05 論，這個案子也經過半年快一年的時間，在Ed Marquardt與
06 Todd Olson當時一直要求伊等必須要馬上送公證單位認證，
07 市場已經等不及了，結果好不容易於第三次送樣認證才勉強
08 通過測試。當時伊等都知道此產品還是處於一個不穩定的狀
09 態，通過認證後，Ed Marquardt與Todd Olson也要求要馬上
10 就要出貨，迫於出貨在即僅能邊做邊調整邊進行生產，因此
11 會有增加工時及成本的配件，而黃暘公司當然也要另外再收
12 取費用。而第一批型號FS8015-LE出貨後，過沒幾個月就收
13 到國外客人的客訴信件，這期間伊等也都還是一直在微調產
14 品的參數，黃暘公司也因為伊的要求改變而增加了很多成
15 本。且在勁捷公司協助與客人協調、補償下，阻止了一場回
16 收的風暴，所以價格從原本的96元變成110元再變成117元再
17 變成250元的差距就是這樣來的。這些狀況，伊都有向證人
18 江賢耀及被告楊凱傑報告，且績懋公司收放款只有證人江賢
19 耀有權限，證人江賢耀不可能不知道績懋公司透過勁捷公司
20 下單一事。型號FS8008緩衝包與型號FS8015-LE緩衝包根本
21 是完全不一樣的產品，但績懋公司卻刻意混為一談，以混淆
22 視聽。伊並沒有透過勁捷公司賺取差價之事實，且績懋公司
23 所提出之損失金額也是東湊西湊所計算出來，與實際的金
24 額、數量根本不符，伊身為此專案負責人所做的都是維護績
25 懋公司利益的行為，並沒有背信之行為。3.起訴書犯罪事實
26 欄二(二)所示之模具案，勁捷公司要出錢請績懋公司再製造一
27 套完全相同的模具，製造完再將第一套舊模具還給勁捷公
28 司，績懋公司可以使用新的那一套，而第一套模具本來就屬
29 於客戶勁捷公司，當時伊認為客人要出錢讓伊等再做一套，
30 績懋公司還可以繼續有使用及販賣產品的權利，對於績懋公
31 司來說完全是沒有損失，反而更為有利。在績懋公司宣布解

01 散清算後，外國客戶紛紛來臺向績懋公司取回模具，伊也是
02 在證人江賢耀宣布公司解散清算後，針對各家客戶所擁有的
03 模具產權進行分類，完成初稿之後就將資料寄給被告楊凱
04 傑、證人陳揚琮、許伯韓等人，此資料僅為初稿，後來伊就
05 完全沒有再經手，最後是由證人許伯韓提出，而簽約時證人
06 陳揚琮及許伯韓也都有參與績懋公司與勁捷公司的談判會
07 議，並且代表績懋公司對於模具清單進行背書，談判會議上
08 是證人江賢耀自己承諾要將屬於勁捷公司的模具還給勁捷公
09 司，事後伊看簽約後的清單跟伊所提供的檔案內容不同，已
10 有被修改過，故移轉模具此事與伊完全無關，伊更無何等背
11 信行為。請予以無罪判決等語。

12 (三)被告黃百興辯稱：伊任職於權台知識產權事務所（下稱權台
13 事務所），伊並非績懋公司的員工，伊只負責按照契約及績
14 懋公司人員的指示協助提出專利申請，伊完全沒有處理績懋
15 公司事務的決定權，對績懋公司專利權人的安排也不了解、
16 甚至完全無法決定，所以伊根本不是刑法背信罪要處罰的對
17 象。有關起訴書附表三編號3之產品，是107年由勁捷公司之
18 證人張恬馨找權台事務所討論「引導式防墜背負組件」，請
19 權台事務所幫忙畫圖、制稿，這部分也有跟證人張恬馨對稿
20 後，由她指定以第三人名義申請專利，該專利案完全沒有經
21 過績懋公司。所以不論是過去績懋公司決定要以第三人張金
22 信或吳芳寬名義申請專利，或是到後來績懋公司介紹勁捷公
23 司給權台事務所辦理新申請案，勁捷公司也是請伊用第三
24 人名義申請專利，伊只是聽從客戶指令後辦理之，這是伊這
25 個行業習以為常的事。且伊並非績懋公司的員工，只是代為
26 處理專利申請的權台事務所負責人，績懋公司的決策和考量
27 與伊無關，伊也不可能知道，有時在討論新案件時績懋公
28 司人員或許會向伊稍做說明，但伊實際上不會記得太多的小
29 細節，伊與證人林易靖間之電話錄音談論的事其實太多了，
30 伊也不太清楚是什麼案子、跟證人林易靖說了什麼，因為
31 伊每天要處理許多客戶的專利申請案，伊當時也只是正常處理案

01 子，並沒有權限和能力去把績懋公司的專利登記在別人的名
02 下，伊只是聽從績懋公司和勁捷公司的指示辦理，請為無罪
03 諭知等語。

04 (四)選任辯護人則為被告3人辯護稱：1.勁捷公司是Todd Olson
05 請證人張恬馨在臺灣設立的貿易公司，然證人張恬馨因為家
06 庭保守的關係故委請證人蔡旻真出名擔任負責人，設立的10
07 0萬元是證人張恬馨自行出資，並請證人蔡旻真作為出資的
08 名義人去匯入，故證人張恬馨才是實質負責業務掌控的勁捷
09 公司的人，被告楊凱傑於當時僅係因Todd Olson之委託而從
10 旁協助證人張恬馨設立勁捷公司之相關行政庶務，被告楊凱
11 傑係於108年9月5日後方透過采禾田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楊
12 凱傑持股100%之公司，下稱「采禾田公司」）實質控制勁捷
13 公司。告訴人以ICANN ILOOKUP網域搜尋的結果，右邊這張
14 圖有粗體字的部分「RYAN」即被告楊凱傑英文名字，但是任
15 何人都可以申請網域的名稱，並不限於公司有實際負責關係
16 才可以申請，故告訴人提出的登記網域的資料，至多僅能證
17 明被告楊凱傑從旁協助，無法證明被告楊凱傑為勁捷公司之
18 實際負責人。2.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一)所示之織帶案，LE緩
19 衝帶僅係織帶相關產品之一部分，績懋公司生產供貨給客戶
20 的完整產品多為型號FS開頭之產品，依據勁捷公司與績懋公
21 司間新產品共同開發合議書，「可通過邊緣測試之止墜器緩
22 衝裝置」產品為型號FS8015-LE產品，係由勁捷公司與績懋
23 公司共同開發。因為績懋公司之供應商除黃暘公司外，尚有
24 倫暘公司及傑鈿公司，績懋公司也曾與倫暘公司及傑鈿公司
25 接洽，但此2家公司皆無法成功生產符合規範之LE緩衝帶，
26 績懋公司因而另與黃暘公司合作並簽訂設備購買協議書，約
27 定由績懋公司出資500萬元，委請黃暘公司購買機臺並專機
28 生產LE緩衝帶，這是由績懋公司支付500萬元的設備費用，
29 而證人江賢耀負責控管績懋公司銀行金流，擁有唯一的決行
30 權，且證人黃東賢的具結證詞有提到「開發協議簽訂後江賢
31 耀常常到我們公司，我認為他應該知情」、「江賢耀、黃嘉

政、楊凱傑有一起來請我幫忙他們看」，且證人江賢耀自己在偵查時有答稱說「我不管事，我只對銀行的帳」，所以事實上證人江賢耀對此知情的。又績懋公司考量與倫暘公司及傑鈿公司間仍有商業合作關係，且績懋公司內部員工亦與傑鈿公司熟識，經證人江賢耀同意及指示，決定向其他供應商隱藏委請黃暘公司協助生產的事實，並委請勁捷公司代為向黃暘公司下單採購LE緩衝帶，再由績懋公司向勁捷公司購買LE緩衝帶，以維護績懋公司前揭商業機密。另型號FS8008、FS8015-LE產品實為規格、認證測試條件、單價皆完全不同之兩項產品，績懋公司於歷次書狀中多次提及「21元價差」（計算式： $117-96=21$ ），然96元的單價是績懋公司跟黃暘公司採購期，且只有出現在型號8008的產品。另外就110元到117元7%的價差，是因為績懋公司透過勁捷公司下單來隱藏商業機密之故，且該7%價差中，營業稅佔5%，另2%算是勁捷公司協助的合理費用。惟自107年12月至108年5月，因外國客戶投訴產品品質問題，導致勁捷公司必須承擔回收產品成本以及後續賠償責任，因而勁捷公司向績懋公司請求就FS8015-LE緩衝包單價調整為250元，並經績懋公司評估後同意調整價格，與被告等根本無涉，被告等人自不構成起訴書所稱背信行為。3.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二)所示之模具案，首先也是起訴書「共同為勁捷公司之不法利益」之記載，其前提必須是被告楊凱傑實質控制勁捷；再來是「未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之記載，客戶向績懋公司取回產權屬客戶之模具屬日常業務商業行為，不需要股東會的特別決議；又被告黃嘉政固有協助整理模具清單，然被告黃嘉政提出的清單與起訴書附表二之記載有落差，且被告黃嘉政提出之模具清單後來還經過了證人陳揚琮、許伯韓等人重複的修正，再由證人陳揚琮寄給被告楊凱傑，並非由被告黃嘉政整理好後寄給被告楊凱傑。況且系爭模具之設計開發想法源於Ed Marquardt及Todd Olson等人，並非由績懋公司自主研發，依據勁捷公司與績懋公司間104年7月16日新產品共同開發合約書，勁捷公司

01 提供市場通路討論、研發出新產品之製造方法，績懋公司僅
02 協助勁捷公司進行新產品研發的打樣、測試、開模等事宜，
03 並可向勁捷公司申請模具費用，故由上述契約約定可知該模
04 具產權屬於勁捷公司所有，績懋公司並未具有模具產權，僅
05 確保績懋公司是唯一的製造商，其實製造商在市場上要維持
06 利益，並不需要去確立智慧財產或是模具的產權，只需要持
07 續有訂單製造跟生產，反而是供應商要擔心製造商將專利轉
08 移給別人，故該契約才會約定由勁捷公司所有，證人江賢耀
09 對此知之甚明。107年1月8日模具保管及使用契約書及108年
10 1月14日商業發票之簽立，使績懋公司得繼續使用屬勁捷公
11 司所有之第一套模具，並運用勁捷公司支付之訂金，製作第
12 二套全新且屬績懋公司所有之模具，有助提升績懋公司之商
13 業利益，故被告楊凱傑、黃嘉政主觀上並無圖利勁捷公司之
14 不法意圖，客觀上亦未造成績懋公司之任何損害。4.起訴書
15 犯罪事實欄二(三)所示之轉單案，因為PSG集團在市場上陸續
16 的收購計劃，也併購了跟績懋公司一樣是生產供應商的Chec
17 kmate，整合了整個供應鏈之後，大家都擔心績懋公司會失
18 去客戶，供應商地位還會被Checkmate取代，就沒有出貨的
19 能力，Werner公司當然會擔心績懋公司往後沒辦法繼續供
20 貨，故Werner公司希望由勁捷公司來下單，Werner公司直接
21 對應勁捷公司，萬一績懋公司無法供貨，讓勁捷公司去找亞
22 洲其他國家或臺灣其他廠商，想辦法把生產並交貨給Werner
23 公司，風險就轉移到勁捷公司，此為Werner公司的考量和決
24 定，但非被告楊凱傑可以擅自作主張，此乃107年間，證人
25 張媚雯、張恬馨、蔡瑾瑋之間有那麼多的電話錄音之緣故，
26 主要是要討論這個訂單的轉接，其實訂單都一直還在績懋公
27 司生產，勁捷公司也沒有生產的能力，勁捷公司只是變成一
28 個轉單後的下單對象，仍須進行交接性的溝通。轉單之前，
29 績懋公司如果直接出貨給Werner公司的話，需負擔自行組
30 裝、不良耗損跟人工成本，並給付Todd Olson以10%計算之
31 訂單佣金，轉單後，已不再有此些成本，且於107年PSG集團

01 的併購危機的情況下，績懋公司仍可保留該筆訂單，可以繼
02 續生產並透過勁捷公司出貨給Werner公司，實際上Werner公
03 司原本已有考慮是否直接改找亞洲地區其他國家的供應商生
04 產，倘若如此，對績懋公司才會是更大的損失。故被告楊凱
05 傑認為轉單非其可控制，且轉單後的客觀結果對於績懋公司
06 有所獲利、而無損害。4.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四)所示之供應
07 合約案，公司法沒有規定經理人不能代表簽訂合約，亦非每
08 個合約都一定要經過全體董事的同意；且無從自該供應合約
09 中看出4,328萬元這個金額，不知如何計算得出該數字，而
10 公司法第8條、第31條有規定像總經理或CEO執行長這樣的經
11 理人，具有單獨為公司管理事務跟簽名的權利，可以幫公司
12 去簽約，更遑論說績懋公司的業務分工合作向來就是總經理
13 制，被告楊凱傑有代表權，也有業務執行權，證人江賢耀也
14 已授權，證人江賢耀於108年1月17日錄音譯文也說「我們是
15 總經理制」，偵查中也答稱說是總經理決行。再來是釐清該
16 供應合約有沒有不公平的地方，主要雙方的爭點是在第3條
17 的a項，這不是一個絕對合約責任，是附條件的違約責任，
18 如果沒有提前6個月通知要終止跟這家貿易商的往來，才會
19 違約；第2點是6個月的緩衝時間，其實勁捷公司跟績懋公司
20 雙方合作互惠良多，也合作了很久，勁捷公司跟Todd Olson
21 為績懋公司帶來很多的訂單，6個月是很合理也很符合誠信
22 原則的期間，因為很多交貨日期都已經排好了；另就該10倍
23 違約金的部分，首先它也是附條件性的，且為市場上商業合
24 約會出現的正常違約金條款，是一個責任擔保問題；況且，
25 績懋公司解散清算的消息出來後，勁捷公司未曾向績懋公司
26 請求10倍違約金，故實質上績懋公司也沒有受到10倍違約金
27 的損害。5.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五)所示之最後關於專利案的
28 部分，首先要陳明的是被告黃百興並非背信罪處罰之主體，
29 其只是權台事務所負責人，今天不管是績懋公司還是勁捷公
30 司，都是權台事務所的客戶，客戶要求被告黃百興將該專利
31 登記在誰名下，他只能照辦，他能做的就是畫圖、工作表，

就是行政上庶務的協助，他完全沒有裁量權，刑法背信罪處罰的主體是對重要事務要有裁量跟授權決定的對象，所以被告黃百興並非背信罪處罰之主體。且如起訴書附表三所示之專利均非績懋公司自行研發的，證人林易靖作證時有提到說原本績懋公司的工程師都是瞎子摸象，到老外來協助才知道市場上要的是什麼，不然本來做的都不是市場要的東西。告訴人提出的專利申請書，或有身分證字號錯誤、或有空白欄位未填載，明顯只是初稿，無法論證績懋公司是專利的所有權人。如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之「內建緩衝型防墜器」開發源於客戶Webb Rite公司之構想，讓他去參考Shimano的專利；如起訴書附表三編號2之「懸吊式高空平移止墜器」，證人林易靖作證也有說是客戶給的，這客戶指的是Ed Marquardt提供的截圖還有勾子的對照，讓工程師據此來繪圖修正；再來是如起訴書附表三編號3之「引導式防墜背負組件」根本不是績懋公司參與的產品，證人林易靖也說這不是績懋公司的產品，證人張恬馨也有說是她找別的供應商幫忙畫出來，她再去找被告黃百興申請專利；如起訴書附表三編號4之「可調式墜落腳踏支持裝置」設計研發想法源於George Stallings，證人林易靖也證稱：這個客戶沒有實際的樣品，但客戶有提供影片，並告訴Todd Olson說他認為這個產品可以去參考捲尺的設計概念，把這個東西加進設計裡面去做成類似收縮帶子功能的產品等語。所以如起訴書附表三所示之產品，一開始就是勁捷公司的客戶提供的想法所開發出來，非由績懋公司自行生產研發，勁捷公司為了保護商業機密，才去指定登記在第三人名下，也才会有如起訴書附表三登記專利人都是第三人的情況。如起訴書附表三所示產品既非績懋公司自行研發，被告黃百興、楊凱傑自無從「將績懋公司自行研發生產之專利技術」改以第三人為專利申請人或新型創作人，績懋公司並未有無體財產權受損害之情形，被告等客觀上既無違背任務，亦無損害績懋公司之利益，故不成立背信罪。請為被告3人均為無罪之判決等語。

01 五、經查：

02 (一)被告楊凱傑自101年起擔任績懋公司之總經理兼董事職務，
03 被告黃嘉政擔任績懋公司之監察人兼生技課副理，被告黃百
04 興則為「權台知識產權事務所」之負責人，並受績懋公司之
05 委託，就績懋公司所生產之防墜產品辦理新型專利申請登記
06 事宜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之代表人江賢耀於偵查中證述
07 明確（見108年度他字第8134號卷【下稱108他8134卷】一第
08 460頁），並有106年1月4日績懋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見10
09 8他8134卷一第417頁）、績懋公司基本資料（見108年度偵
10 字第25674號卷【下稱108偵25674卷】第31至33頁）、被告
11 楊凱傑之績懋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名片影本（見108年
12 度他字第10540號卷【下稱108他10540卷】第115頁）各1份
13 在卷可佐，且為被告3人均不予爭執，是此部分之事實，首
14 堪認定。

15 (二)理由欄一、(一)所示部分：

16 1.績懋公司與黃暘公司、沅展公司已於105年6月17日簽訂設備
17 購買協議書，約定由甲（績懋公司）與乙（黃暘公司及沅展
18 公司）雙方合意進行織帶相關產品之開發與合作，共同研發
19 LE緩衝帶，由績懋公司出資5,256,552元予黃暘公司及沅展
20 公司，再由績懋公司測試LE緩衝帶之合格性。被告黃嘉政則
21 指示績懋公司人員邱惠君，先向勁捷公司採購LE緩衝帶，而
22 非直接向黃暘公司及沅展公司採購LE緩衝帶等情，有證人張
23 恬馨、邱惠君、黃東賢分別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內容
24 可佐（見108年度交查字第456號卷【下稱108交查456卷】第
25 14至16頁，109年度偵字第14096號卷【下稱109偵14096卷】
26 第170至175頁，本院卷(三)第88、94頁），並有105年5月17日
27 被告楊凱傑寄發予被告黃嘉政之電子郵件（見108年度偵字
28 第25674號卷【下稱108偵25674卷】第35頁）、績懋公司與
29 黃暘公司、沅展公司105年6月17日所簽訂之設備購買協議書
30 （見108偵25674卷第37至39頁）、108年1月18日績懋公司轉
31 帳傳票（見108偵25674卷第41頁）、沅展公司統一發票影本

(見108偵25674卷第43頁)、領款簽收單及績懋公司簽發支付黃暘公司面額500萬元支票影本(見108偵25674卷第45頁)、沅展公司105年12月31日簽發支付績懋公司面額500萬元支票影本(見108偵25674卷第47頁)、106年11月23日績懋公司會議記錄影本(見108偵25674卷第71至75頁)、績懋公司資材課採購專員邱惠君之「證詞聲明書」影本(見108偵25674卷第77頁)、106年9月28日被告黃嘉政與證人張恬馨間電話通話錄音光碟及譯文(見108偵25674卷第79至81頁、光碟片存放袋)、「廠商別產品單價表3-84」【廠商:C020】及進貨單影本(見108偵25674卷第83至85頁)、「廠商別產品單價表3-84」【廠商:CR037】影本(見108偵25674卷第87頁)、106年7月24日績懋公司請購單影本(見108偵25674卷第89頁)、被告黃嘉政、楊凱傑間106年12月4日錄音光碟及譯文(見108偵25674卷第91至93頁、光碟片存放袋)、產品別進貨明細表3-4【單價250】(見108偵25674卷第95至97頁)、產品別進貨明細表3-4【單價117.7】(見108偵25674卷第99至101頁)、黃暘公司報價單、出貨單【FS8008緩衝包、每組96元】(見108交查456卷第73至75頁)、黃暘公司報價單【8015LE緩衝包、每條110元】(見108交查456卷第77頁)、勁捷公司報價單【8015LE緩衝包、每條117.7元】(見108交查456卷第79頁)、108年10月29日電子郵件【價格更改通知】(見108交查456卷第83頁)、勁捷公司報價單【8015LE緩衝包、每條250元】(見108交查456卷第84頁)、檢察事務官施明吟109年10月20日簽及附件【調查證據情形】(見109年度交查字第239號卷【下稱109交查239卷】第247至265頁)等在卷可佐,且為被告楊凱傑、黃嘉政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堪置信。

2.證人張恬馨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勁捷公司係由Todd Olson委託伊成立,並由伊擔任實際負責人,但因家中因素,故伊委由蔡旻真借名登記為名義負責人,然勁捷公司設立登記之相關流程均係由伊自己處理,並未假手他人,資本額100

萬元也是由伊以現金出資。伊認識Todd Olson後，Todd Olson就引薦伊進入此行業，Todd Olson在國外做生意已經很多年，且與績懋公司、被告楊凱傑間合作已久，績懋公司是Todd Olson的供應商，後來因Todd Olson與原本的國外公司理念不合而離開，且其為外國人身分，在臺灣做生意較為不便，遂委請伊幫忙在臺灣設立一間貿易公司，此為伊成立勁捷公司之緣由；至於勁捷公司於設立之初，因為當時Todd Olson已經取得客戶訂單，故需盡快在臺灣設立貿易公司、準備貨源，才能在臺灣繼續做生意，所以Todd Olson在亟需迅速成立貿易公司以利生意繼續進行之情況下，方會拜託被告楊凱傑從旁協助勁捷公司之網域註冊事務，並介紹蔡旻真擔任名義負責人；然勁捷公司自成立後迄至108年間出售予被告楊凱傑之期間內，均係由伊擔任主要負責人，並由其自行處理臺灣端的業務工作，被告楊凱傑均未任職於勁捷公司，亦未介入勁捷公司的業務決策。勁捷公司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甚多（見108偵25674卷第113頁），並不侷限於高空防墜行業，就高空防墜產品的部分，臺灣供應商主要是績懋公司，但Todd Olson或其國外團隊會有其他訂單，比如說是滾珠瓶、奶瓶、口罩等產品，伊也有跟其他臺灣廠商接洽，然因報價太高沒有談成等語（見本院卷(三)第86至101頁）。是依證人張恬馨上開證述內容，可知勁捷公司係Todd Olson委由其在臺灣設立之貿易公司，負責處理Todd Olson及其國外團隊接獲之國外訂單，並由證人張恬馨在臺灣尋找適合之廠商合作，其中高空防墜商品部分均係由績懋公司供應，故而，勁捷公司實際上是Todd Olson委由證人張恬馨設立，勁捷公司之訂單亦由Todd Olson之國外團隊所提供，則Todd Olson與證人張恬馨間顯為合作關係，勁捷公司實則為Todd Olson在臺灣的貿易公司，至於勁捷公司之網域設立登記及名義負責人之決定，雖為被告楊凱傑所協助處理，然此均為公司設立事物上較屬枝微末節之事項，審諸Todd Olson與績懋公司間原本即有合作關係，則在Todd Olson因故離開原本之

01 公司，但手中仍有訂單可提供與績懋公司生產供應之情況
02 下，被告楊凱傑為使Todd Olson手中既有之訂單得以順利供
03 貨、績懋公司亦可獲得生產、供應商品之訂單收益，因而在
04 Todd Olson委請證人張恬馨設立勁捷公司作為貿易公司俾能
05 確保國外訂單執行之情況下，基於績懋公司之利益及其與To
06 dd Olson間之交情，從旁協助勁捷公司上開細節項目，尚與
07 商業常態相符，實難以此遽謂被告楊凱傑即有實質掌握勁捷
08 公司之情事，是公訴意旨「被告楊凱傑、黃嘉政均明知勁捷
09 公司係被告楊凱傑之妻吳佳靜以蔡旻真名義設立，勁捷公司
10 係為被告楊凱傑實際控制」乙節，並未提出相當之證據以實
11 其所說，此部分所認，顯有誤會。

12 3.公訴意旨固認被告黃嘉政指示證人即績懋公司員工邱惠君向
13 勁捷公司採購如起訴書附表一所示LE緩衝帶，而讓勁捷公司
14 從中獲有如起訴書附表一所示勁捷公司報價與黃暘公司報價
15 間之價差利益云云。但查，依卷附之黃暘公司報價單及出貨
16 單（見108交查456卷第73至77頁），黃暘公司於106年4月7
17 日就型號FS8008緩衝包，對績懋公司之報價為每組96元，另
18 106年10月17日就FS8015緩衝包（不含熱縮套管），對勁捷
19 公司之報價為每組110元，顯見就LE緩衝帶（即上開文件品
20 名所指之「緩衝包」）之報價，確實會因品項不同、時間不
21 同而異其價格，則起訴書附表一並未載明各編號所指之緩衝
22 帶品項究何？復未區分不同型號之緩衝帶、不同時期之報價
23 金額，逕就黃暘公司報價欄位，一律以96元計算，則其計算
24 基礎顯屬有誤。

25 4.再依證人張恬馨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以：績懋公司確實曾透
26 過勁捷公司向黃暘公司購買LE緩衝帶，主要是績懋公司為了
27 維護商業機密的策略考量，不要讓其他供應商知道績懋公司
28 也有在銷售LE緩衝帶，這是業界常見的作法，另一方面，LE
29 緩衝帶本來就是勁捷公司提供的Know-how，本來就是勁捷公
30 司在販賣的產品，型號8008、8015-LE緩衝帶本來就是完全
31 不同的產品，一個是背在背上的、一個是腳平面使用的，規

01 格不同、單價也不同。績懋公司拜託勁捷公司向黃暘公司下
02 單型號8008、8015-LE緩衝帶，勁捷公司有從中賺取7%的費
03 用，其中5%是營業稅、2%是加減補貼其成本支出，業界慣
04 例起碼都是8%、10%。伊有於107年12月11日寄電子郵件給
05 證人即績懋公司員工蔡謹瑋（英文名Teresa），討論8015-L
06 E緩衝帶（即電子郵件中所稱之F8015）產品的客訴及漲價問
07 題，主要是因為伊接獲國外客戶客訴該產品織帶有拉扯斷裂
08 情事，無法使用，為處理客訴及因應客戶需求進行產品調
09 整，導致勁捷公司的費用增加，才會就8015-LE緩衝帶產品
10 後期的報價提高至每組250元等語（見本院卷(三)第85至101
11 頁）。而證人蔡謹瑋於本院審理時結證以：伊於106年6月間
12 至108年2月底任職於績懋公司擔任業務課長，勁捷公司為績
13 懋公司的客戶，績懋公司是供應商，績懋公司有銷售8008、
14 8015-LE緩衝帶，勁捷公司的Tia即證人張恬馨曾於107年12
15 月11日寄電子郵件給伊，主要在談論8015-LE緩衝帶產品的
16 客訴問題，伊再於同年月15日將該產品的客訴及使用問題，
17 寄發電子郵件予公司廠內相關人員，協助解決交付新產品並
18 分析產品客訴原因，績懋公司內部有就上開問題進行產品調
19 整、改善並提出補償方案，但補償方式非屬業務人員的業務
20 範圍，故伊對於產品價格並不清楚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02
21 至107頁）。是依上開2名證人之證述內容可知，績懋公司確
22 實有銷售8008、8015-LE緩衝帶等產品與勁捷公司，再由勁
23 捷公司將上開產品銷售至國外，至於績懋公司與黃暘公司、
24 沅展公司雖有簽訂設備購買協議書（見108偵25674卷第37至
25 39頁），但此乃其等間就LE緩衝帶開發及合作所生之設備購
26 置契約，然就其等合作開發產品的日後採購、銷售方式，則
27 均無約定；況在同業競爭激烈之商場上，如何在其他同業察
28 覺之前，即先行搶得市場先機以佔得一席之地，抑或為防免
29 原本之供應商就採購數量下降一節產生懷疑，導致廠商間之
30 合作出現裂痕，則在此等情況下，為求確保商業機密及業界
31 關係之維繫，藉由以他人名義下訂單，自己則隱身其後之方

式為之，亦時有所聞，實屬商業競爭之常態，縱使因此需額外支付代為出名者相當之費用，然此與商業決策及涉及之商業利益相較，只要合理且必須，縱需支付額外費用，亦難認有何不合理之處。併參以卷附之證人張恬馨與蔡謹瑋間、證人蔡謹瑋與績懋公司內部人員之電子郵件（見本院卷(一)第209至210頁，本院卷(三)第227至230頁），足見當時勁捷公司之國外客戶確實有就型號8015-LE緩衝帶之產品問題提出客訴，並由證人張恬馨於接獲其國外客戶之客訴後，將此訊息告知證人蔡謹瑋並要求需緊急提供850組產品交與客戶，儘速處理產品瑕疵、調整產品性能，期能有效處理上揭客訴問題；且觀之績懋公司內部電子往來郵件，亦可知悉績懋公司確實有就該產品所生問題應係之indicator之車縫線強度不足所致，並就該車縫線應符合之拉力範圍進行改善，及討論以補貨方式進行現階段處理，足徵就型號8015-LE之緩衝帶產品因有瑕疵，國外客戶向勁捷公司客訴反應後，勁捷公司再與供應商即績懋公司討論並要求處理，則在產品改善及客訴處理之過程中，當然會有相關費用產生，成本自會隨之提高，方會導致自107年12月起至108年5月15日止該段期間，就8015-LE緩衝帶提高為每組報價為250元；其時間、緣由、時空背景事實均已有別，自不容以黃暘公司於106年10月17日就FS8015緩衝包（不含熱縮套管）此一產品對勁捷公司為每組110元之報價，遽謂被告張凱傑、黃嘉政有背信之主觀犯意及違背為他人處理事物之任務行為，是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顯有誤解。

5. 至於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所示部分，除其上所載內容過度粗糙，實無從看出所指之商品究何乙情，已如前述，若比對卷內黃暘公司對勁捷公司之報價單（報價有效期限：106年10月17日至同年11月16日）及勁捷公司對績懋公司之報價單（同年10月17日），同樣是型號8015-LE緩衝包（不含熱縮套管）之報價，黃暘公司之報價為每條110元、勁捷公司之報價則為每條117.7元，此核與證人張恬馨前開證稱勁捷公

01 司係以加價7%之價格報價給績懋公司，而為業界借名下訂
02 單之合理利潤等語相符，則就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所示部
03 分，本院既已認定績懋公司有因商業機密之策略考量，而委
04 請勁捷公司代為向黃暘公司下單後再行轉售與績懋公司之事
05 實存在，則勁捷公司因此以加價7%之金額報價予績懋公
06 司，亦符合業界常情，未見有何背信之情形存在。

07 6.依上，就理由欄一(一)即如起訴書附表一所示部分，公訴意旨
08 未舉證證明起訴書附表一所指之產品品項，舉證已有瑕疵；
09 復未能舉證證明被告楊凱傑、黃嘉政就此部分之商業決策，
10 有何該當違背為他人處理事務之情事，以及有何為自己或第
11 三人利益或損害告訴人利益之主觀不法意圖，是其等2人所
12 為並未該當於背信罪之構成要件，要不得因績懋公司因商業
13 利益考量，而需支付勁捷公司所加價之7%金額，遽謂其等2
14 人有何背信犯行，是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顯有誤會。

15 (三)理由欄一、(二)所示部分：

16 1.被告楊凱傑有以績懋公司總經理之身分，於107年1月8日及
17 與勁捷公司簽訂「模具保管及使用契約書」；另於108年1月
18 14日，再由績懋公司開立1紙商業發票（COMMERCIAL INVOIC
19 E），由績懋公司將如起訴書附表二所示之型號在內之模具
20 產權移轉與勁捷公司等事實，業據證人張恬馨於本院審理時
21 證述明確（見本院卷(三)第321至340頁），並有上開模具保管
22 及使用契約書（見108他8134卷一第231至235頁）、績懋公
23 司於108年1月14日開立予勁捷公司之「COMMERCIAL INVOIC
24 E」（見108他8134卷一第317頁）、績懋公司於108年1月14
25 日開立予勁捷公司之統一發票影本（見108他8134卷一第321
26 頁）、Gmail之E-MAIL往來資料列印及附件「AH模具清單.xlsx(45K)」、
27 「模具清單.xlsx(5170K)」（見108他8134卷一
28 第323至353頁）等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楊凱傑、黃嘉政所不
29 爭執，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30 2.證人張恬馨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因Pure Safety Group
31 （下稱PSG集團）於106年下半年，在美國大肆進行公司併

01 購，同時併購品牌商（包含Guardian、Wed Devices）及製
02 造商（包含Checkmate），且對外揚稱要自己生產、行銷，
03 而Guardian、Wed Devices均為績懋公司的主要客戶，Guard
04 ian更與績懋公司簽訂有不平等條約，限制績懋公司只能做G
05 uardian的產品，不能生產其他公司的產品等情況下，績懋
06 公司國外客戶聽聞PSG集團併購事宜後，對績懋公司的供貨
07 穩定度產生疑慮，擔憂其等向績懋公司下訂之產品斷貨或遭
08 壟斷等後續問題，勁捷公司為安撫客戶，才會與績懋公司簽
09 訂模具保管及使用契約書，將勁捷公司與績懋公司間長期合
10 作關係的模式予以明文化。故勁捷公司與績懋公司於107年1
11 月8日簽訂之模具保管及使用契約書，只是為了確立勁捷公
12 司就該些模具之產權而已，且因該契約內所記載的模具都是
13 由勁捷公司的客戶、及Todd Olson團隊提供的Know-how，該
14 些產品的創作及發想都是國外客戶、國外團隊和勁捷公司所
15 提出，依勁捷公司及績懋公司早期簽訂的共同開發合約也有
16 載明模具產權應歸屬於勁捷公司所有。至於伊委請績懋公司
17 整理勁捷公司委託生產產品所對應的模具清單，是因為績懋
18 公司就各個零件有其內部的編碼，且模具產權之移轉，本應
19 由製造商即績懋公司協助整理模具清單。勁捷公司為貿易
20 商，對於模具製造並不內行，故由勁捷公司提供產品構想給
21 績懋公司，由績懋公司負責製造出符合生產該產品之相關模
22 具，而勁捷公司為了保有該產品權利及營業秘密，遂與績懋
23 公司約定模具由勁捷公司專屬使用，並歸屬於勁捷公司所有
24 等語（見本院卷(三)第321至340頁）。是依證人張恬馨所述，
25 可知勁捷公司為貿易商、績懋公司則為供應商，勁捷公司接
26 獲國外訂單後，再由勁捷公司以自己名義向績懋公司下訂
27 單，委由績懋公司生產製造，而勁捷公司向績懋公司下訂生
28 產之新產品，多係由勁捷公司之客戶或Todd Olson國外團隊
29 所發想，告知績懋公司該產品之想法及需求後，再由績懋公
30 司將該產品之想法具體化，而產品之量產，則需藉由模具之
31 使用始能完成，故由製造商即績懋公司負責製造相關模具並

01 保管之，模具之製造費用則由勁捷公司付費生產，上開合作
02 模式實屬一般商業上之常態相符，亦未見有何不符常情之
03 處。再觀諸該模具保管及使用契約書，其中第2條、第4條、
04 第5條分別記載「乙方（績懋公司）同意以上模具系（按：
05 應為係）依照甲方（勁捷公司）要求之產品型號及模具種類
06 且由甲方支付費用製作，應歸甲方所有，乙方應盡保密及妥
07 善保管之責。」、「因甲方委託乙方加工產品，由乙方保管
08 模具，保管期間發生之各項費用由乙方自理。非經甲方書面
09 同意，乙方不得為自己或他人複製或仿製該模具。」、「未
10 經甲方同意，乙方利用該模具為他人從事加工、生產或將其
11 所生產之產品轉售給他人時，乙方須給付甲方其生產、轉售
12 成品總值之十倍違約金」等文字，顯見勁捷公司向績懋公司
13 訂購新產品，應由績懋公司設計並製造生產所需之相關模
14 具，惟模具費用應由勁捷公司負擔，模具所有權亦屬勁捷公
15 司所有，而績懋公司既需使用相關模具以製造勁捷公司下訂
16 生產之產品，則該產品所需之模具理應置於績懋公司內，並
17 由績懋公司負保管之責，實屬合理；而該新產品既為勁捷公
18 司之Know-how所生，然績懋公司居於製造商地位，將會於加
19 工生產過程中得知該產品之製造方式及細部結構，則勁捷公
20 司自有確保新產品之營業秘密及商業價值之必要，遂於該契
21 約內約定績懋公司應就新產品對應之模具妥善保管並負保密
22 義務，且明定若績懋公司以上開模具為他人製造類似產品或
23 轉售他人，則需支付勁捷公司10倍違約金，以維勁捷公司之
24 權利，而績懋公司僅須遵循該保管及保密義務，自無需支付
25 違約金，是揆諸上開約定，合於商業常態，難認有何不利於
26 績懋公司之情事。

27 3.又該契約書第11條、第12條分別記載「甲方先行付款清單內
28 所有模具費之五成費用，支票號碼：DA0000000（支票影本
29 如附件一），以取得目前量產中之模具產權，待第二套模具
30 驗收完成，甲方再行付款剩餘之五成款項。」、「甲方同意
31 乙方在第二套所有模具尚未設置完成前，乙方可使用清單內

01 非甲方獨家銷售之模具直至第二套模具驗收完成。乙方承諾
02 自簽約日起15個月內完成第二套模具首批量產樣之驗收，並
03 停止使用屬於甲方產權之模具」等文字，益見開模費用均由
04 勁捷公司負擔，且因績懋公司所加工、生產之產品係以不同
05 之模具製造後再組合而成，則有些產品會有共用模具之情
06 況，並非所有模具均屬勁捷公司所獨有，故該契約亦明確約
07 定，非屬勁捷公司獨家銷售之模具部分，於績懋公司設置第
08 2套模具並完成驗收前，均同意績懋公司繼續使用，此項約
09 定顯足以保障績懋公司生產線之繼續進行，不致因第2套模
10 具尚未設置及驗收完成、然第1套模具卻已為勁捷公司取回
11 之情形，而導致生產流程中斷，故上開契約條款，實屬有利
12 於績懋公司之約定，未見有何損害績懋公司利益或圖得勁捷
13 公司利益之情況，至為灼然。

14 4.另依卷附之勁捷公司與案外人台灣悅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間
15 之模具採購合約書、模具保管及使用契約書（見本院卷(四)第
16 118至120、123至125頁），勁捷公司係委由績懋公司與台灣
17 悅聖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就「8033捲軸-重力鑄造模具」進行
18 模具開發業務，該模具採購合約書第4條之備註欄更載明
19 「乙方模具全部完成，符合甲方品質需求及認可，並完成模
20 具保管合約書簽訂，甲方方可支付尾款及擁有模具產權」，
21 模具保管及使用契約書第2條亦明定「乙方同意上開模具系
22 （按：應為係）依甲方之設計圖面且由甲方支付費用製作，
23 應歸甲方所有，乙方應盡保密及妥善保管之責。」，是依上
24 開約定內容均已確認勁捷公司為生產產品而委由廠商開發模
25 具，開模費用由勁捷公司支付，模具產權亦歸屬於勁捷公
26 司，此情核與證人張恬馨前開證述內容相符，足見此乃勁捷
27 公司生產新產品之例行模式，亦與業界常情相符，故如起訴
28 書附表二所示之模具本即為勁捷公司所有，非屬績懋公司資
29 產，至為明確。

30 5.承上，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楊凱傑以總經理身分，擅自與勁捷
31 公司簽訂「模具保管及使用契約書」，分別於107年1月8

01 日、108年1月14日，將被告黃嘉政所整理如附表二所示模
02 具，各以低價讓售與勁捷公司，而掏空績懋公司之資產乙
03 節，顯係對於上開模具歸屬之認定有所誤解，容有未洽，是
04 公訴意旨並未舉證證明被告楊凱傑、黃嘉政就此部分有何背
05 信之情事，自無從為其等2人不利之認定。

06 (四)理由欄一、(三)所示部分：

07 1.績懋公司之美國主要下單客戶Werner公司之防墜產品訂單，
08 於107年間轉由勁捷公司接單銷售，且係由績懋公司先出售
09 予勁捷公司，勁捷公司再出售予Werner公司等事實，業據證
10 人江賢耀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綦詳，並據張恬馨、蔡謹瑋分
11 別於本院審理時結證明確（見本院卷(三)第321至377頁），並
12 有證人蔡謹瑋與張恬馨間107年7月6日、同年月9日、同年月
13 11日電話錄音譯文（見108年度他字第9219號卷【下稱108他
14 9219卷】第63至77頁）、績懋公司張媚雯（Kelly）與證人
15 張恬馨間107年7月13日、同年月19日電話錄音譯文（見108
16 他9219卷第79至85頁、第121至123頁）、AKILA（Werner）
17 價格差異分析表（見108他9219卷第87至119頁）等在卷可
18 佐，且為被告楊凱傑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予認
19 定。

20 2.證人張恬馨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Werner公司是品牌商，於
21 107年7月前，Werner公司都是直接向績懋公司下訂單，並由
22 績懋公司直接出貨給Werner公司，但因106年下半年，PSG集
23 團在國外大肆併購品牌商、製造商，其中亦包含績懋公司的
24 主要客戶在內，因此國外公司開始擔心績懋公司的經營及生
25 產受到影響，經Werner公司與Todd Olson討論後，由Werner
26 公司決定將原本直接向績懋公司下訂的產品訂單，轉為向勁
27 捷公司下單，再由勁捷公司向績懋公司下單生產，亦即Wern
28 er公司藉由改向勁捷公司下訂單的方式，將其對績懋公司經
29 營上的風險及擔憂轉嫁予勁捷公司承擔，此一轉單決策為We
30 rner公司之主動決定，勁捷公司係受Werner公司及Todd Ol
31 son通知後方才知悉，伊或被告楊凱傑均無影響Werner公司轉

單決策之可能。且Werner公司雖改為向勁捷公司下訂單，然
仍需維持原本採購價格，不能調漲，而績懋公司對勁捷公司
原本即列有一個產品價格總表，勁捷公司向績懋公司的進貨
價格，即係依照該產品總表去加總核算，雖然績懋公司出售
給勁捷公司的價格與勁捷公司出售給Werner公司之價格存有
價差，但因Werner公司轉單後，績懋公司不需再支付Todd Olson
佣金，亦無需處理報關、出口等費用，而係改由勁捷公司與
Todd Olson分潤，並負擔管銷成本，是績懋公司之利潤未必
有所減損。至於伊與證人蔡謹瑋及張媚雯於107年7月6日至
同年月19日間之電話譯文【見108他9219卷第63至85頁】，
主要是因為Werner公司原本是直接向績懋公司下訂單，故
績懋公司對於Werner公司客製化產品的內容、規格、產品編
號均較為清楚，為了加速下單及生產流程，避免因轉單至勁
捷公司後，因勁捷公司對產品細節較不熟悉，反導致延誤製
程及交期，故伊才會與證人蔡謹瑋及張媚雯間就Werner公
司的訂單進行交接和討論，並詢問Werner公司的開會習性，
以利提升與客戶討論過程的順暢度，至於證人蔡謹瑋建議
先由績懋公司開PI（Purchase Invoice），再由勁捷公司補PO
（Purchase Order），亦係因績懋公司對Werner公司下單的
產品較為清楚，方會以此等方式進行等語（見本院卷(三)
第340至358頁）。

3. 證人蔡謹瑋於本院審理時亦具結證以：Werner公司是績懋
公司第3大客戶，Werner公司要將原本直接向績懋公司下的
訂單轉單給勁捷公司的消息，是由Werner公司的聯絡窗口Wayne
寄信告知伊轉單一事，主要原因是擔心市場狀況，也擔心
績懋公司是否會被併購或遭逢營運危機，經Werner公司內部
討論後做出的決定，且Werner公司相信Todd Olson可以幫忙
處理績懋公司在PSG集團併購下產生的一切問題，才會仍將
訂單留在臺灣，但轉由向勁捷公司下單、再由勁捷公司向績
懋公司下訂的方式處理。而績懋公司仍然是Werner公司產品
的製造商，只是轉由勁捷公司向績懋公司下訂單，績懋公司

於轉單前既已處理過Werner公司的訂單，則績懋公司對於Werner公司產品在製造上所需的零件、細項較為瞭解，方會建議由原本負責Werner公司業務的證人張媚雯，依照Werner公司對勁捷公司的訂單內容，先開PI (Purchase Invoice) 給勁捷公司，勁捷公司只要簽回PI，績懋公司就可以進行生產，以爭取時效以免延誤交期，之後再由勁捷公司補提出PO (Purchase Order) 給績懋公司即可。另就108他9219卷第87至119頁所附之Akila (Werner) 價格差異表，此表格的統計及比較基準是很有問題的，除了就型號8015產品部分，Werner公司根本沒有向績懋公司下過型號8015的產品，另外以型號8004產品部分，下方表格的銷貨日期都是在績懋公司解散清算之後，當時都是以零件價銷售，價格當然比較低，至於型號8062產品（即108他9219卷第111頁），因為勁捷公司的客戶，雖然都是藉由貿易商勁捷公司向績懋公司下單製作，但因為對於不同區域的客戶有不同的商業考量、以及產品配件不同，報價自有差異，因此伊認為該表格所記載的差價，因計算基準不當，自無參考價值等語（見本院卷(三)第359至373頁）。

4. 依上開2位證人證述內容，可知Werner公司的轉單決策，是由Werner公司內部決定後始通知勁捷公司，此一商業決策絕非勁捷公司、績懋公司、證人張恬馨或被告楊凱傑可得置喙之事，其等均僅處於被動接受通知的地位。且其等2人均表示是因為Werner公司信任Todd Olson的關係，也知道勁捷公司是Todd Olson所掌控的臺灣貿易商，才會以此等轉單方式讓訂單繼續留在績懋公司，否則Werner公司的訂單也有可能轉向國外的其他製造商，雖然績懋公司對勁捷公司售價較原本直接出售給Werner公司價格為低，但績懋公司因轉單的緣故，亦免除需支付Todd Olson介紹訂單的佣金、報關、寄送費用，則對績懋公司而言，扣除此等管銷成本後，且仍可繼續保有Werner公司的訂單，絕對遠比完全喪失Werner公司的訂單更為有利。另外告訴人所提出前開Akila (Werner) 價

01 格差異表，其係以事後整理的方式製表，其所依據之原始資
02 料究何？表格內容是否屬實，均非無疑。況證人江賢耀與To
03 dd Olson於108年2月20日亦有簽訂模具及智慧財產權合約
04 （見本院卷(四)第127至151頁），斯時即為績懋公司解散清算
05 之際，其等商談相關模具歸屬事宜，證人江賢耀亦表示要以
06 成本價將庫存零件銷售與Todd Olson以清庫存等情，故於上
07 開時點後之銷貨價格當然較低，自無以時空背景不同之價格
08 據以計算轉單前後的價格差異，而憑此逕為不利於被告楊凱
09 傑之認定。從而，公訴意旨認被告楊凱傑擅自將Werner公司
10 對績懋公司的防墜商品訂單轉由勁捷公司接單銷售，而績懋
11 公司則僅以零件成本價出售予勁捷公司，勁捷公司再出售予
12 Werner公司，而藉此牟取價差利益，致造成績懋公司產生39
13 56萬餘元之營業利益損失等語，顯有誤會，完全忽略被告楊
14 凱傑對於Werner公司轉單與否之決策毫無影響權限，更未考
15 量轉單後績懋公司之仍為Werner公司製造商之事實，縱使出
16 售予勁捷公司的價格較原本售價為低，但亦減少管銷成本及
17 Todd Olson佣金的支出，對績懋公司而言並非較為不利，自
18 難徒憑該真實性尚有疑問之表格內容，遽謂Werner公司轉單
19 將造成績懋公司受有高額損害，且此乃被告楊凱傑擅自轉單
20 所造成，公訴意旨此部分舉證均嫌不足，而有未洽。

21 (五)理由欄一、(四)所示部分：

- 22 1.被告楊凱傑於107年11月1日代表績懋公司與勁捷公司簽訂1
23 紙金額為4328萬元之供應合約，約定倘績懋公司日後未能履
24 行供貨，應對勁捷公司賠償達10倍訂單金額之違約賠償條款
25 等情，有該績懋公司與勁捷公司簽訂之產品供應合約書（見
26 108他9219卷第131至139頁）在卷可佐，且為被告楊凱傑所
27 不爭執，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予認定。
- 28 2.該供應合約第3條第a點約定：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本合約生
29 效起3年），除非該等無法履約或延遲履約係因天災所造
30 成，否則AH應就無法履行或延遲履行本合約而支付罰款。AH
31 應賠償10倍的訂單金額（訂單金額係以Akila客戶的訂單為

準)。如果AH不再生產產品，並準備停止與Akila的業務往來，則AH應提前6個月通知Akila該終止情事，否則，AH應賠償10倍的訂單金額（『訂單金額』係以Akila的訂單為準）。審之上開約定內容，主要係要求供應商即績懋公司需遵期交貨而履行合約，否則需賠償勁捷公司依訂單金額10倍計算之違約金；若績懋公司已無欲繼續生產勁捷公司之產品，則需於6個月前告知勁捷公司並終止契約，否則亦需負擔訂單金額10倍之違約賠償責任。而依勁捷公司為貿易商、績懋公司為供應商之角色觀之，勁捷公司係接獲其國外客戶訂單後，再向績懋公司下訂生產產品，待績懋公司生產完成後，復由績懋公司交貨予勁捷公司、再由勁捷公司出口予其國外客戶，則績懋公司是否能如期生產、如期交貨，實與勁捷公司能否按照原訂交期出貨予其國外客戶息息相關，則立於勁捷公司之立場，果若績懋公司未能依約履行其生產責任，將連帶影響勁捷公司對國外客戶之履約，是勁捷公司當需考慮若因績懋公司違約之情況下，如何分擔自己對國外客戶違約責任，因而與績懋公司協調在可歸責於績懋公司之情況下，如有延遲或無法履行合約之情形，績懋公司自需支付訂單金額10倍之違約金，且該供應合約亦已排除天災之不可抗力因素，則未依約出貨之情況既可歸責於績懋公司，由績懋公司負擔懲罰性違約金責任，核與常見之契約違約金條款相類似，未見有何獨特或偏頗之處；而績懋公司若已有停業或營運考量，自亦有事前通知勁捷公司之義務，俾使勁捷公司得以另覓其他製造商、亦可審慎評估有無能力繼續接單，倘如績懋公司突然停止生產，則勁捷公司尚須將其手上之訂單轉單由其他製造商製造，否則亦會產生對國外客戶違約之責任，故在此情形下要求績懋公司需於6個月前通知，亦屬合理。是公訴意旨認該契約之懲罰性違約金條款屬不平等契約條款云云，然此乃契約常見之約定方式，且係在因績懋公司延遲或無法履約、抑或違反其事前通知義務之情況下，始生該賠償責任，此情實與一般契約常見之約定方式相似，難

01 謂存有何種不公平之情況，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容有誤
02 會。

03 3.而證人張恬馨於本院審理時結證以：勁捷公司與績懋公司簽
04 立該供應合約的原因，其一是當時PSG集團併購的關係，讓
05 客人對市場有所疑慮，會擔心績懋公司因而有供貨危機，其
06 二則是因為勁捷公司的營業額逐年成長，營業額提高的情況
07 下，風險也會隨之上升，為了確保勁捷公司的權益，並穩定
08 客人對於供貨來源的信心。在該供應合約簽立前，勁捷公司
09 就一直有向績懋公司下訂單，雙方間是互惠關係，勁捷公司
10 並非在該供應合約簽立後才開始向績懋公司下單，其中卷附
11 之107年12月18日勁捷公司訂單（見本院卷(一)第223至224
12 頁），即係在該供應合約後所簽立，其上所記載之交期亦均
13 由績懋公司內部評估後所決定，績懋公司並未於108年1月22
14 日決議解散的6個月前通知勁捷公司，績懋公司原本仍繼續
15 接單並回簽交期給勁捷公司，後來才突然決議解散，勁捷公
16 司得知此消息後，Todd Olson立刻安排時間飛抵臺灣，並於
17 108年2月18日至同年2月20日至績懋公司與證人江賢耀開會協
18 談相關合約、產品之專利、模具、產權等事項，過程中Todd
19 Olson或伊皆未特別提及前開契約條文之10倍違約金約定，
20 也從未向績懋公司依據上開契約內容請求10倍之違約金賠
21 償。勁捷公司與績懋公司間的契約大部分是中文版本，該供
22 應合約以英文版本簽署的主要原因，就是要讓勁捷公司可得
23 提供給國外客戶參考，藉以穩定國外客戶對於其等訂單之製
24 造商績懋公司供貨能力之信心，否則國外客戶在對績懋公司
25 供貨能力存有懷疑之情況下，反而會改向其他供應商下訂
26 單，如此才會導致勁捷公司及績懋公司有所損失；雖然依據
27 該供應合約，績懋公司對於勁捷公司有供貨義務，但就產品
28 交期則均由績懋公司決定，伊頂多詢問能否快一點或慢一
29 點，但能否調整交期，仍由績懋公司享有終局決定權，從
30 而，在績懋公司具有完全決定權下所提供之交期，果若績懋
31 公司仍因己身因素而未能如期履行，則要求績懋公司負擔相

01 應之損害賠償責任及懲罰性違約金，亦未見有何不公平之
02 處。至於該供應合約雖全未約定勁捷公司之違約責任，然就
03 下訂單之勁捷公司而言，其最重要之契約責任乃依約付款，
04 復觀前開107年12月28日之勁捷公司訂單，其上已載明「隔
05 月結60天」，而就付款日期明確約定，勁捷公司也從未遲延
06 付款，甚至會因應績懋公司要求而提前付款，故績懋公司始
07 終相信勁捷公司一定會付款，所以沒有就付款條件另行約定
08 於該供應合約中，而是在訂單中記載而已等語（見本院卷(四)
09 第10至22頁）。

10 4.公訴意旨另謂：被告楊凱傑即以上開高達10倍違約金作為談
11 判籌碼，進而迫使證人江賢耀同意將績懋公司名下之模具及
12 防墜產品等重要資產與專利權以廉價轉售與勁捷公司，致使
13 績懋公司陷於無契約履行自由之風險並嚴重損害績懋公司之
14 契約上利益云云。然觀之績懋公司與勁捷公司於108年2月20
15 日之會議過程中，被告楊凱傑、Todd、證人張恬馨均未主動
16 提及該契約所約定之10倍懲罰性違約金條款，反而是在雙方
17 就模具產權、費用及庫存出售的部分達成初步共識後，證人
18 江賢耀始主動提及要解除該契約且績懋公司亦無須再承擔懲
19 罰性違約金之賠償責任，而Todd Olson聽聞後，旋即同意，
20 而無二話，旋即再進行下一個議題之討論，此有該次會議紀
21 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二)第41至42頁），是綜覽該次會議過
22 程，俱未見被告楊凱傑有以該懲罰性違約金條款作為談判籌
23 碼之情事，是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顯有誤解。另績懋公司
24 為製造勁捷公司產品之相關模具，雖由績懋公司負保管責
25 任，但勁捷公司均有支付相當費用並擁有產權等情，已如前
26 述，而非如公訴意旨所指為績懋公司所有、並以廉價轉售與
27 勁捷公司之情形；另就庫存品出售部分，亦係由證人江賢耀
28 於會議中主動表示：「...物料是我希望我們的庫存你們都
29 能夠承受」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0頁之會議紀錄），是此部
30 分既屬績懋公司主動表示欲出清庫存產品以換取現金，更係
31 證人江賢耀所提出，難認其有何受迫而將防墜產品之重要資

01 產廉價轉售之情形，亦至為明確；況專利權亦非績懋公司所
02 有（詳下述），是此部分俱無公訴意旨所指之情形，堪予認
03 定。

- 04 5.從而，該供應合約之懲罰性違約金條款，屬契約上常見之約
05 定條件，未有何顯失公平之處，且勁捷公司亦未曾主動請求
06 績懋公司支付違約金之情形；另依卷內證據，復未見被告楊
07 凱傑有以該違約金條款作為談判籌碼，而迫使證人江賢耀同
08 意不利於績懋公司之條件，則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顯有誤
09 會，自難為不利於被告楊凱傑之認定。

10 (六)理由欄一、(五)所示部分：

- 11 1.被告黃百興於105年及107年間，將如起訴書附表三所示之裝
12 置設備技術，以如起訴書附表三所示之人為專利申請人及新
13 型創作人申請專利等事實，有保密契約暨資料保管協定影本
14 （見108年度他字第9105號卷【下稱108他9105卷】第33至39
15 頁）、證人陳揚琮與被告黃百興連絡之電子郵件（見108他9
16 105卷第41至57頁）、107年3月27日證人林易靖與被告黃百
17 興電話錄音光碟及譯文（見108他9105卷第85至87頁、光碟
18 片存放袋）、證書號數M567120號、M572765號、M574499
19 號、M544336專利公報（見108他9105卷第89至99頁，109偵1
20 409卷第249至263頁）、105年11月1日電子郵件【被告黃百
21 興與績懋公司eric、可調式墜落腳踏支持裝置】（見108他1
22 0540卷】第111至113頁）在卷可佐，且為被告楊凱傑、黃百
23 興均不爭執，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 24 2.參諸卷附之新產品共同開發合約書（見本院卷(一)第197
25 頁），此為勁捷公司與績懋公司於104年7月16日所簽署，且
26 雙方合意開發之新產品品項，已包含起訴書附表三之防墜產
27 品在內，並明確記載「甲方（即勁捷公司）於市場通路討
28 論、研發出新產品之製造方法，經合議後告知乙方（即績懋
29 公司）進行新產品研發的打樣、測試、開模、專利申請之事
30 宜」、「...由甲方提供市場訊息需求之產品項目，合議甲
31 方保證乙方為唯一製造商。另甲乙雙方因考量新產品在市場

01 業務上之敏感競爭問題，且為了保密市場及供應商的關聯
02 性。專利權的申請（申請人）專利權人，雙方都不應具名申
03 請，但甲乙方得提議出第三人申請之方案，由甲方確認後方
04 可提出專利申請。專利申請、維持費應由甲方無條件支付，
05 專利權屬於甲方所有。...」等文字，是依上開合約書，新
06 產品之產品需求訊息係由勁捷公司提供，再由績懋公司負責
07 進行新產品之研發及完成後之專利申請，但因考量商業機密
08 及市場競爭等因素，故約定專利權歸屬於勁捷公司所有，專
09 利權之申請及維持費用亦由勁捷公司支付，但委由第三人出
10 名申請，績懋公司及勁捷公司對外則均不顯名之方式。從
11 而，依照該合約書之內容，如附表三所示各產品之專利申請
12 人及新型創作人均登記為勁捷公司及績懋公司以外之第三
13 人，此項作法核與該契約之約定相符。

14 3.再參以證人林易靖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伊於98年至績懋公
15 司解散清算時都任職於績懋公司，擔任開發工程師，績懋公
16 司於102年以前，依照主管指示自主開發出一堆樣品，當時
17 伊等都是瞎子摸象，去瀏覽同業網站參考同業產品，再去想
18 辦法製造出相似的東西，但市場回饋很差，都不符合客人實
19 際需求；後來102年間，Ed Marquardt、Todd Olson開始輔
20 導績懋公司做高空防墜產品，其等是直接請績懋公司開發出
21 其等所需之產品，也就是市場真正需要的東西，市場需求都
22 是由業務單位或總經理直接告知客戶需求，並開立新品研發
23 需求單給研發部，設計的想法會以電子郵件方式說明、或由
24 業務人員轉述、抑或由其等提供影片參考，研發部接獲新品
25 研發需求單後，再去做資料搜尋及圖面繪製；起訴書附表三
26 編號2所示之懸吊式高空平移止墜器是被告楊凱傑跟伊說客
27 人要相同外型的產品，但要做小幅修改，要求伊去繪製很相
28 仿的產品，且原始產品就是該客戶請績懋公司所量產的產
29 品，故績懋公司廠內就有實品可以參考，本院卷(一)第233頁
30 所附之被告楊凱傑與Ed Marquardt對話紀錄中之產品圖檔，
31 即係伊所繪製之外觀相仿的2種產品，CT代表客人、AH則代

01 表績懋公司，伊依照被告楊凱傑轉知之客人需求而繪製外觀
02 相仿的產品圖，再放在一起比對；實際上績懋公司的開發或
03 研發內容，大部分是先行取得市場上商品的實品後再去做改
04 良；另如起訴書附表三編號3所示之引導式防墜背負組件，
05 依照專利公報之產品圖（見108他9105卷第97至99頁），此
06 非績懋公司的產品，因為如果是績懋公司的產品，都會使用
07 績懋公司自己的勾子產品，但該產品圖之勾子並非伊繪製的
08 勾子圖樣，所以伊可以確定此項產品非績懋公司之產品。另
09 就起訴書附表三編號4所示之可調式墜落腳踏支持裝置產品
10 部分，當時被告楊凱傑有在研發會議上播放一個老外拉一個
11 類似捲尺的東西的動作影片，藉由該影片給予研發部人員方
12 向，要讓伊等了解市場使用該產品的方式，才能設計符合客
13 戶使用需求的物品；另依照卷附之產品需求表（見108他105
14 40卷第75頁），客戶名稱為「VS」，產品名稱為Leg-up RS
15 L，並記載Leg-up快速打樣，兩種版本皆進行等語，可知該
16 產品為客戶「VS」所提出之需求，由業務單位填寫該產品需
17 求表，交由研發部門評估後（含研發工程師、研發主管），
18 再由被告楊凱傑做成最終裁示，批示「可行，儘速打樣」，
19 即由研發部門進行後續研發工作；此項產品係客戶提出需求
20 後，參考被告楊凱傑提供的使用影片，再依客戶需求進行產
21 品開發的例子。至被告黃百興是績懋公司協力廠商，負責協
22 助專利申請的部分，伊在績懋公司任職期間內，不管何間公
23 司，只要是公司自行開發的產品，本來就應由該公司去申
24 請，因為績懋公司的模式比較像是共同開發，所以要看總經
25 理跟客戶怎麼談，依照客戶需求製作及決定專利申請、專利
26 權歸屬事宜。績懋公司的第1件專利，是證人江賢耀請第三
27 人張津信（音譯）去申請，因為該份專利的圖檔是伊所繪
28 製，但專利申請人是張津信，所以伊認為是績懋公司借用張
29 津信的名字去申請專利等語（見本院卷(三)第492至503頁）。
30 而證人張恬馨於本院審理時結證以：起訴書附表三所示之各
31 項產品均非績懋公司自行發想所研發的項目，都是由Ed Mar

quardt和Todd Olson在國外得知市場訊息，提供需求，並提供樣品、母片或人員解說供參，讓績懋公司去製作、開發。而本院卷(一)第235頁所附之電子郵件及附件照片，是Todd Olson、被告楊凱傑與伊一同前往拜訪客戶Webb-Rite，會議中客戶有提出產品需求，伊再整理做成會議紀錄提供與供應商即績懋公司參考，該次會議也有包含內建緩衝型防墜器（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在內，客戶還提出Shimano的腳踏車煞車系統，希望以此種煞車系統的概念延伸做成高空防墜產品，所以其實內建緩衝型防墜器的想法也是客人提供樣品、市場資料後，才開發出來的產品，絕非績懋公司研發部人員在無任何資源協助下即自行開發的產品。另就起訴書附表三編號3所示之引導式防墜背負組件，伊曾經請績懋公司幫忙開發、繪圖，但過了很久都沒有畫出來，伊只好另外找其他的供應商幫忙畫圖，伊不清楚績懋公司就此產品的內部溝通情形究何，但伊未曾收到績懋公司通知完成、可以使用、可以畫圖的消息，亦即績懋公司就此產品未曾提供過任何構圖，伊只好另行處理。起訴書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懸吊式高空平移止墜器則是由Ed Marquardt蒐集國外產品資訊，提供給績懋公司破解看看、改善一些地方，與原本產品有所差異後，才能生產販賣。因為原本的產品都有申請專利，一定要有不同的地方才可以販賣。依照上揭新產品共同開發合約書開發的產品，專利權就是歸屬於勁捷公司，至於勁捷公司要登記給何人，則是依照不同的市場策略而定，所以如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3所示產品的專利申請人為伊，編號2、4之專利申請人則為第三人，都是依照該合約內容而進行。因為這些產品的構想都是勁捷公司所提供，專利申請人當然由勁捷公司指定，績懋公司的好處就是可以接到這些產品的訂單，該合約有約定績懋公司為唯一製造商等語（見本院卷(三)第509至517頁）。是依證人林易靖、張恬馨前開證述可知，如起訴書附表三所示之產品均屬上開新產品共同開發合約之產品品項，而均需受該合約內容拘束；且其中如起訴書附表三編

01 號1、2、4所示之防墜產品，其產品之需求及想法，則是由
02 勁捷公司的國外團隊客戶所提出，並由其等提供樣品、影片
03 及講解說明，再由績懋公司進行研發製作，是就該3種產品
04 之想法及需求既係由勁捷公司提出，績懋公司僅係接收需求
05 後進行開發，併參以證人林易靖亦稱績懋公司多是參考現有
06 產品進行調整，並非從無到有的發想，故該新產品共同開發
07 合約約定由提出產品想法之勁捷公司取得專利權，績懋公司
08 則為唯一製造商之約定，至為合理，因而就起訴書附表三編
09 號1、2、4所示之防墜產品專利均由勁捷公司指定之人為申
10 請人，應屬合理；另就起訴書附表三編號3所示之引導式防
11 墜背負組件，證人張恬馨、林易靖均表示該產品非績懋公司
12 所開發繪圖，圖檔上的勾子並非績懋公司使用的勾子，是此
13 項產品既係證人張恬馨另找其他製造商繪圖開發，根本與績
14 懋公司無關，績懋公司對該項產品當無無體財產權可得主
15 張。從而如起訴書附表三所示各項產品，績懋公司均無專利
16 權可資主張，自無因上開產品登記於勁捷公司指定之第三人
17 名下，而造成績懋公司無體財產權損失之情事，公訴意旨此
18 部分所指，自有未當。

19 4.況依卷附之專利申請借名契約、中華民國智慧財產局新型說
20 明書公告本、專利權利案件異動資料（見108偵25674卷第14
21 5至165頁），可知績懋公司亦曾向第三人吳芳寬借用其名
22 義，將專利權登記於吳芳寬名下，而該借名契約係蓋用績懋
23 公司之大小章，則身為績懋公司代表人之證人江賢耀自難諉
24 為其所不知。從而，績懋公司所製造之產品專利權並非絕對
25 為績懋公司所有，縱使為績懋公司自行研發之產品，亦可能
26 基於特殊考量而登記於第三人名下。從而，績懋公司與勁捷
27 公司所簽立之上開新產品共同開發合約書，並約定專利權均
28 歸屬於勁捷公司，但登記於勁捷公司指定之第三人名下，此
29 與一般常見之商業策略及運作模式均相合，未見有何悖於常
30 情之處，且此更為證人江賢耀所明知之事至明。

31 5.至於被告黃百興僅係與績懋公司合作，負責代理績懋公司產

01 品之專利申請事宜，則被告黃百興顯係依照績懋公司指示填
02 具專利申請文件、備齊資料後代為向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
03 然究應以何人擔任專利申請人、新型創作人，則均係聽從績
04 懋公司之指示而為之，足見被告黃百興並不具有裁量權限及
05 終局決定權，故其既均依照指示而為申請，實難認其有何違
06 背其任務之行為，且依卷內證據亦未見被告黃百興有何不法
07 意圖及背信之主觀犯意，是公訴人就此部分之舉證，亦嫌不
08 足。

09 6.另證人陳揚琮雖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結證稱：伊於101
10 年間到績懋公司工作，先後擔任研發工程師、研發部課長、
11 研發部副理的工作，主要負責新產品的開發、進度追蹤、專
12 利突破及研發，要讓導入的新產品可以量產，如起訴書附表
13 三所示之各項產品都是績懋公司自主研發的產品，且起訴書
14 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內建緩衝型防墜器更是由伊自行開發之
15 產品，當時雖有產品需求表，但裡面的東西只有伊清楚，因
16 為當時沒有其他人在開發該項產品，以伊的認知，只要是績
17 懋公司員工產出的產品，該產品的專利就應該歸屬於績懋公
18 司，因為是由績懋公司研發部設計出來的圖面。如起訴書附
19 表三所示之4項產品專利，都是經被告楊凱傑指示進行研發
20 的，如果伊認為研發出來的產品已經突破市售產品的技術，
21 就會與被告楊凱傑討論，商討有無申請專利的價值，再約被
22 告黃百興進行討論。伊不清楚績懋公司有無與客戶共同開發
23 產品的情況，伊的理解是，其中一種是客戶先有想法也登記
24 專利了，績懋公司純粹是做製造、代工；另一種是從無到有的
25 設計都是由績懋公司進行，並由績懋公司於研發完成後登
26 記專利，績懋公司的專利權歸屬只有這2種模式，沒有第3種
27 情況存在。且伊認為卷附之新型專利申請書（見108他9105
28 卷第59至69頁）就是定稿版，因為該申請書的第1頁有伊的
29 英文簽名並註明校稿等語（見108他8134卷二第174至177
30 頁，本院卷(三)第454至491頁）。細譯證人陳揚琮前開證述內
31 容，其主觀上認為除了客戶已經取得產品專利，直接請績懋

01 公司依照該產品圖面生產，此時績懋公司是處於代工製造的
02 角色；但如果是由客戶提出產品需求、想法及參考資料，委
03 請績懋公司依照該想法開發新產品或改良市場上產品的情況
04 下，既係由績懋公司設計出新產品，專利權自應歸屬於績懋
05 公司所有，亦即專利權的歸屬，只有上開二分法，並不存在
06 共同開發新產品並協議專利權歸屬的情況，因此，證人陳揚
07 琮方會認為如起訴書附表三所示之各項產品既均係由績懋公
08 司依產品需求表研發完成並繪製圖面，自應由雇用人即績懋
09 公司取得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但證人陳揚琮為研發部副
10 理，均係在廠內進行研發工作居多，而較少對外與客戶接
11 觸，故對於績懋公司有與勁捷公司間簽訂前開新產品共同開
12 發合約書一事，確實有可能不知悉，方會就專利權歸屬一
13 事，認為僅有上開涇渭分明的二分法區別方式而已，而忽略
14 尚有其他商業決策之可能，是其此部分所述，顯與客觀事證
15 即前開合約書內容有別，自難輕採。另就卷附之附表三編號
16 1、2所示產品之新型專利申請書（見108他9105卷第59至81
17 頁），雖然證人陳揚琮有於其上簽名並書寫「180518Eric校
18 稿」等文字（見108他9105卷第59頁），然除其所書寫之此
19 等文字外，其餘欄位均以電腦繕打，並無任何相關人士簽名
20 或用印於上，堪認此2份新型專利申請書並非最終遞交給智
21 慧財產局登記的定稿版本，當無從以該2份申請書上所記載
22 之申請人均為績懋公司乙情，遽謂該2項產品之專利申請人
23 及專利權人當屬績懋公司。依上，因證人陳揚琮之上開證
24 詞，或因其個人經驗及業務範圍之緣故，而就部分事實之認
25 知與客觀證據有所出入，是其前開證述內容之可信性即有可
26 疑，亦無從以證人陳揚琮此部分證詞而為不利於被告楊凱
27 傑、黃百興之認定。

28 7.承上，績懋公司與勁捷公司間既有簽訂該新產品共同開發合
29 約書，並約定依勁捷公司提供之產品構想，而由績懋公司設
30 計開發成功時，該新產品之專利權歸屬於勁捷公司，但績懋
31 公司將為該產品之唯一製造商，如此勁捷公司取得新產品之

專利權，績懋公司則可確保其為唯一製造商而可接單生產且賺取利潤，雙方各蒙其利，該契約條件尚稱合理、公平。則依據該新產品共同開發合約書之內容，委由績懋公司長期配合之被告黃百興依照勁捷公司指定之第三人擔任專利申請人，再由被告黃百興之合作伙伴陳友吉代理申請如起訴書附表三所示之各項產品專利，亦屬合理有據。況績懋公司亦曾與第三人吳芳寬簽訂借名契約，借用吳芳寬之名義擔任專利申請人，以保護商業利益，則勁捷公司依照上開合約雖可取得專利權，但因策略考量而欲以第三人名義作為專利申請人，亦與績懋公司自己之專利登記方式相仿，益徵此舉確為業界之常見作法，並無獨厚於一方之不合理情形。從而，公訴人並未舉證證明如起訴書附表三所示產品之專利權應為績懋公司所有，且如起訴書附表三所示產品之專利權登記方式均係依據上開合約書之約定進行，實難認被告楊凱傑有何背信之情事存在；另被告黃百興更僅為代理績懋公司申請專利之代理人，專利申請人、新型創作人究係何人，其完全是按照績懋公司提供之資料據以申請，並無任何決定權限，是其更無任何背信之主觀犯意及客觀行為，至為灼然。故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亦與客觀事證相左，實難為本院所採認。

六、綜上所述，本案公訴人指訴被告3人均涉犯背信犯行所憑之證據，仍存有合理之懷疑，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本院無從形成被告3人有罪之確信。此外，本院在得依或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範圍內，復查無其他積極明確之證據，足以認定被告3人有公訴人所指上開犯行，既不能證明被告3人犯罪，參諸首開說明，依法自應為被告3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凱傑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僑舫、蔣得龍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陳玉聰

法官 吳玳禎

法官 林芳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張玉楓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附表：

起訴書附表一（單位：新臺幣）：

編號	時間	勁捷公司售價	黃暘公司報價	數量	單價價差	合計價差
1	106年7月24日	117	96	800	21	16800
2	106年11月8日至107年11月28日	117	96	13882	21	29522
3	107年12月日至108年5月20日	250	96	13905	154	0000000
				合計		244萬9692

起訴書附表二：

編號	模具型號	衍伸模具型號
1	FS9006	FS8006、FS8003
2	FS9008	FS8012、FS8008
3	FS9033	FS8033、FS8032、FS8062、FS8063

起訴書附表三：

編號	防墜產品名稱	專利證書號數	專利公報登載之新型創作人、申請人	專利公告日
1	內建緩衝型防墜器	M572765號	張恬馨	107年6月15日
2	懸吊式高空平移止墜器	M567120號	許淑珍	107年2月1日
3	引導式防墜背負組件	M574499號	張恬馨	107年11月21日
4	可調式墜落腳踏支持裝置	M544336號	黃永終、史達林喬治J（美國）、奧爾森陶德（美國）	105年11月28日